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字第936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明郁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民法第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；前項規定於小額程序亦有準用，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7日對被告劉明郁提起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訴訟，有民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可佐，然被告已於原告起訴前之113年7月24日死亡，有被告戶籍資料附卷可憑，依上開說明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該項欠缺屬不能補正之事項，原告之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第1項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楊亞臻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  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